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。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.0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.6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.97 亿元。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9.01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安永华明执业资格、服务经验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023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与安永华明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安永华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、核查工作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10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现场预审，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执行了实物资产、货币资金及承兑汇票等资产的监盘程序，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年终现场审计。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按照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函证、检查、询问、重新计算等其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

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；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独立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客观公正表达意见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查阅了安永华明的相关资料，对安永华明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《2023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策略、审计重点领域及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，讨论并通过了安永华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安排。

(三) 2024 年 4 月 23 日,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,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3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, 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、关键审计事项及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, 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, 发表的专业意见客观、公正,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